巴福镇卫生院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诊断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诊疗、护理。

（2）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乡镇卫生院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实行网上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3）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4）开展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

（5）对所属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承担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6）协助做好区域内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公共卫生工作；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二）单位构成

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妇科、检验科、中医馆、护理部、放射科、公共卫生科等科室，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41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4.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90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减少18.0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31.93万元，事业收入预算减少5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41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16.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26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3.65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18.07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2.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50.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03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4.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4.82万元，比2024年增加31.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4.82万元，比2024年增加31.9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与2024年同比无增减。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巴福镇卫生院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4年同比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4年同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同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3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1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曹红娟,联系方式：023-68622659 ）